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52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守賢律師

被告 陳婕妤（原名陳孝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6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3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未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9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東港鎮長春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長春一路181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1 施，適訴外人陳金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下稱B車）搭載訴外人王雅琪，亦疏未注意起駛前應注意  
03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  
04 沿長春一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逆向行駛至長春一路181號前  
05 之雙黃線處，B車車頭因而與A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陳金容  
06 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右下肢撕裂傷3公分、右肩及四  
07 肢多處擦挫傷、右足踝擦挫傷併皮膚壞死等傷害（下稱系爭  
08 事故）。

09 (二)而A車曾由其所有人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系爭事  
10 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已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 法規定及保險契約，賠付陳金容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2  
12 0,224元、就醫交通費用500元、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5  
13 6,724元，因被告係無照駕駛，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  
15 陳金容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上揭法  
16 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7 付原告56,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  
27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28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9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  
3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  
3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

01 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  
02 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03 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  
04 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05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06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  
07 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9 析研判表、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安泰醫院診斷證明  
10 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等資料  
11 為證，並有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4年6月  
12 2日東警分交字第1149006869號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  
13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4 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警詢筆錄、當事人酒精測試紀錄  
15 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  
16 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7 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  
18 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  
19 查被告於上揭時、地，無駕駛執照，卻仍駕駛A車，且疏未  
20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B車發生碰  
21 撞，陳金容因而受有上揭傷害，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  
22 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陳金容所受傷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  
23 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制  
24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主張其得在給付  
25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陳金容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  
26 請求賠償上揭醫療費用等合計56,724元，依法洵屬有據，應  
27 予准許。

28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9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30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  
31 有明文。又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

01 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  
02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  
03 標線之規定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  
04 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A車固有上揭疏失，  
05 惟陳金容騎乘B車，亦有疏未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  
06 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違規逆向  
07 行駛，致與A車發生碰撞，則陳金容亦應負過失責任甚明，  
08 原告對此亦表示不予爭執（本院卷第111頁）。本院並審酌  
09 被告係無照駕駛、車禍發生之過程、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  
10 案發當時路況等情狀，認為陳金容應負五成之與有過失比  
11 例，應屬適當，且原告代位行使陳金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自應承擔其與有過失，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3 56,724元，已如上述，於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得請求賠償  
14 之金額為28,362元（ $56,724 \times 50\% = 28,362$ ，元以下四捨五  
15 入）。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17 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362元，及  
18 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19 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29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4 書記官 魏慧夷